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76 號

聲 請 人 徐 錦

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1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53 條保障女性勞動權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